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097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

3、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考虑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也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公司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拟聘任中瑞诚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首席合伙人：李秀峰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51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81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 人

2024 年业务收入总额（经审计）：19,616.78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122.58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62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4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2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合计赔偿金额：8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中瑞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任项目合伙人：武栋梁，201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拥有超过 10 年的证券类项目的审计经验，2024 年开始在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主持的证券类审计项目超过 6 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永沂，201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拥有超过 10 年的证券类项目的审计经验，2024 年开始在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主持的证券类审计项目超过 5 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楼敏，200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瑞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上一年度（2024 年）年审费用为 65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本期（2025 年）年审费用合计为 62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2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会计师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9 年，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考虑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也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公司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拟聘任中瑞诚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审计委员会对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信息、人员信息、诚信记录、证券服务备案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特此向董事会提议变更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营业执业证照，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等资料；
- 4、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陈述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